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

## 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 0137000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1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 2



##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 01370005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哈工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哈工智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对后附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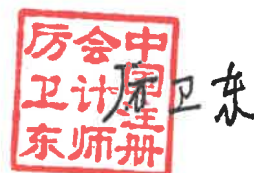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8,785.54		182,236.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5.29		569.7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31%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25.29		569.76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225.29</b>		<b>569.76</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b>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b>	<b>218,560.25</b>		<b>181,667.22</b>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验资、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验资、评估、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依法从事代理记账、资产评估、验资、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依法从事代理记账、资产评估、验资、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依法从事代理记账、资产评估、验资、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厉卫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891208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姜思明  
证书编号: 230200052068



姓名	姜思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0197102152013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this renewal.



2017年 5月 31日  
年 / 月 / 日



姜思明(2302000520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姜思明(2302000520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